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环罚字〔2023〕229号

当事人名称：安化县兴客隆汽车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308761168X2

地址：湖南省安化县梅城镇望城村

经营者：刘习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与陈述申辩情况

经调查，安化县兴客隆汽车服务中心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10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正在营业的安化县兴客隆汽车服务中心进行了现场检查，该服务中心有一个喷漆房，安装了UV光氧+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处理设施一套，检查时发现喷漆房内一台维修车辆刚完成喷漆作业，烘烤等其它工序未完成，VOCs设施已关闭；设施中活性炭、吸附棉板结，未及时更换，且企业不能提供活性炭和吸附棉近期更换记录。作业时废气处理

设施未正常使用,不能有效收集处理油漆喷涂过程中产生的VOCs废气。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汽车维修服务中心的上述违法行为,我局于2023年11月20日作出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益环罚告字〔2023〕232号),并送达你汽车维修服务中心,拟对你汽车维修服务中心“油漆房废气处理装置未保持正常使用”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整);并告知你汽车维修服务中心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在规定期限内,你汽车维修服务中心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之规定,经案审会集体审议决定,对你汽车维修服务中心作出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二、三款之规定,限你汽车维修服务中心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

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开户银行：工行益阳市桃花仑支行

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1912021029024981639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你汽车维修服务中心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倩妮

联系方式：15243765319

地址：安化县东坪镇沿江路 493 号

邮政编码：413500

